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582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王佳音

被告 陳煥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94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6,944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80,887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11計算之利息；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被告給付原告176,944元，及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11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訴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應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3日向原告借款250,000元，詎被告自114年6月3日逾期未繳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76,944元暨利息、違約金未清

01 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2 文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書狀略以：承認債  
04 務，對債務金額不爭執，惟被告收入不穩定，致無法依原借  
05 款契約按期繳納，被告每月可以5,000元分期清償本件債務  
06 等語。

07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線上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  
08 （小額消費者貸款）、查詢放款主檔資料、放款利率查詢、  
09 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為證，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0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提出書狀亦未就此有何爭執，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  
12 堪信為真實。至於被告雖以前詞辯，惟原告未同意再予分期  
13 清償，且債務人無清償能力不得作為拒絕給付之抗辯。被告  
14 上開所辯，難認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670  
21 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2,54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  
22 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王若羽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176,944元	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11計算之利息	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